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5）

府法訴字第 108000232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轉作休耕勘查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10 月 31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3281518）核定不合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縣○○鎮○○段 12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轉作，申報書載明轉作項目為香瓜，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下旬至系爭土地進行勘查時，發現系爭土地種植之農作物已採收完畢僅餘枯乾瓜藤，認定系爭土地之農作物種植情形不符合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重點發展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下稱系爭作業規範）之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等必要條件，依規定核定訴願人申請之轉作補助案件為不合格，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3281518）通知訴願人勘查系爭土地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誤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起訴願，經該署回復告知應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嗣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線上申請本件訴願。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位於系爭土地，107 年第 2 期作申報轉作種植香瓜，同年 7 月定植，8 月遇連續 10 餘天大雨，雖沒像南部積水數米，但仍收成不佳，僅採得 200 餘斤綠香瓜，11 月 2 日接到原處分機關寄來勘查結果不合格通知書，原因為「9 月勘查已採收完畢，經通報農糧署中區分署確認無法核定」，訴願人於 1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致農糧署首長信箱陳情鎮公所以「採收完畢」之理由認定轉作不合格。依系爭作業規範規定，並無規定種植重點發展作物於勘查前或當地轉（契）作

期尚未結束前不能採收。今原處分機關以「採收完畢」之理由認定轉作不合格，實有違誤等語。

- (二)香瓜盛產期為 7-8 月，生育期短，瓜苗定植後約 60 天可成熟採收，夏季更短，約 40-50 天即可開始採收，此仍天理節氣非人力可左右。農民夏作習慣於 6 月育種，7 月初移植，8 月就可採收，不可能在 11 月 15 日前（採收後 2 個月半）皆能讓勘查人員看到成活率 8 成之香瓜，公所勘查人員於 9 月勘查未見香瓜，只見枯乾瓜藤，明知此乃正常現象，所謂「採收完畢」表示訴願人有依規定種植香瓜，重點發展作物包括短期葉菜、西瓜、香瓜等生育期不足 4 個月之作物，勘查認定作業規範不可能違背作物生長規律，規定短期作物需在期作 4 個月內保持成活率達 8 成。勘查期程未告知農民，農民不知何時採收之作物需通報鎮公所，農民若不想種植作物，何不直接申報請領更高金額之休耕補助呢？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收受本案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起訴願，經該署回復告知應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訴願人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送交訴願書及相關文件至本所，本所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受理。
- (二)訴願人所申報之轉作作物香瓜需符合系爭作業規範第 10 點勘查規定，本所方能核定合格，而本案轉作於 9 月下旬勘查時，該農地種植之農作物已採收完畢僅剩枯乾瓜藤，本所依勘查現況認定該農地之農作物種植情形不符合系爭作業規範之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等必要條件，無法核定合格，僅能予以核定不合格。
- (三)訴願人主張無規定種植重點發展作物於勘查前或當地轉(契)作期尚未結束前不能採收之見解，按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範，休耕轉作補助需勘查人員勘查核定合格後，方能核發補助，而非申請即得領取休耕轉作補助，況且彰化縣政府制定本轄第 2 期作轉(契)作期間為本年度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止，轄內公所勘查各措施田區期程為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所勘查作業自依縣府規範辦理，訴願人未確認本案農田勘查結果前，即自行採收完畢之

作為，實非本所能核定符合補助規定之情形。

- (四) 訴願人主張香瓜約 40-50 天即可開始採收，生育期短，瓜苗定植後約 60 天可成熟採收，夏季更短，經查詢農委會農業知識入口網相關文件確有相關記載，但並無訴願人所主張農民習慣於 6 月育種，7 月初移植，8 月就可採收之記載。
- (五) 本案無法核定合格的原因並不在訴願人所主張之農作物培育期間是否符合節氣，而是勘查時無實際農作物得以認定符合系爭作業規範之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等必要條件等語。

理由

- 一、按「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一)轉(契)作。…。」、「四、本作業規範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二)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縣市推動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權責如下：1. 直轄市、縣(市)政府：…(3)訂定生產環境維護期及轉(契)作期與補(變更)申報期。…(三)鄉鎮執行小組：1. 鄉(鎮、市、區)公所：(1)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之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項目。(2)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3)受理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作業。…(5)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2 款、第 3 款第 1 目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四、本作業規範查核作業執行成員及分工內容如下：(一)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為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勘查」、「五、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定之各項查核工作。(一)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1.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六、鄉鎮執行小組辦理勘查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四)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但無上款申報不符

事項者，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申報農民，並副知受理公所（農會）。1. 申報轉（契）作，成活率或種植情形未達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款、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6 點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十、勘查認定：(一)申報種植重點發展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採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在不影響主作物生長下，得間作中央明定 40 項重點發展作物及土地所轄地方政府提報 5 項重點發展作物，且不得為產銷失衡作物。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補貼。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補貼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並配合紅火蟻防治工作，倘未能配合者，取消次年申辦資格。(二)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不得掩蓋主要作物。(三)長期作物應為新植且屬產銷無虞者，每公頃實際種植之總株數應高於附件 2 所規定之種植株數。(四)長期作物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年~110 年)實施期間提出申請者，同一田以補貼四年為限（惟鳳梨不受此限），且領取補貼期間禁止苗木移植販售，惟附件 2 所列以採收果實為目的之多年生作物，須檢附契作繳果證明即不受禁止苗木販售之規定。(五)新增之重點發展作物品項，經地方政府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後，比照附件 2 應具備條件認定之，瓜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 3），本參考表係綜整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轄區域瓜果類作物常見栽培樣式，由於瓜果類栽培方式樣態繁多，本表僅供輔助性參考。現場勘查認定仍以本作業規範規定，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管理良好，成活率達種植面積 80% 以上；採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在不影響主作物生長下，得間作中央明定 40 項重點發展作物及土地所轄地方政府提報 5 項重點發展作物，且不得為產銷失衡作物。」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重點發展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第 10 點定有明文。

四、另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

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收受 107 年 10 月 31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後，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起訴願後再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線上申請訴願，原處分機關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收受訴願人之訴願書及其附件，故本件訴願之提起，未逾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五、卷查訴願人就系爭土地，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7 年第 2 期作轉(契)作，申報書載明轉(契)作項目：權利面積 0.1363 公頃、可耕面積 0.1143 公頃，第二期作香瓜，申報面積各為 0.0800 公頃，有訴願人 107 年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下旬實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種植之農作物已採收完畢僅餘枯乾瓜藤，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地會勘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其職權實地勘查後因訴願人申報轉作之作物成活率未達規範 80% 以上之標準而認定不合格，以 107 年 10 月 31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勘查結果不合格，當期經通報農糧署中區分署核定，不予獎勵補助，揆諸前開作業規範，自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主張香瓜盛產期為 7-8 月、生育期短、瓜苗定植後約 60 天可成熟採收及勘查期程未告知農民，不知何時採收之作物需通報鎮公所云云。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 年 11 月 13 日農糧產字第 1071024092 號文回復訴願人之資料：「…本案台端農地既申辦本計畫轉作-香瓜，即應依前開規定及彰化縣制定之勘查期程辦理。台端倘欲提早採收，可先告知公所勘查人員，以利其先進行勘查作業。現公所勘查人員於 9 月勘查未見香瓜，依規給予不合格，尚屬合理；公所人員及本署中區分署人員建議台端補植所轄 45 項重點發展作物：方得領取補助：並無不當。…」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申報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轉作，轉作項目為香瓜，原處分機關即於 107 年 9 月勘查系

爭土地，已符合系爭作業規範規定，訴願主張尚無足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